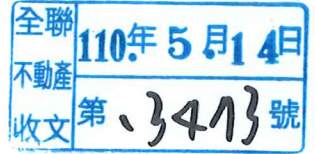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03044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513227_1103044069_1_ATTACH1. pdf、
15513227_1103044069_1_ATTACH2. pdf、15513227_1103044069_1_ATTACH3. 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5月11日府都設字第1103039137號令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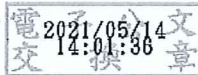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
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
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
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
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
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都市發展局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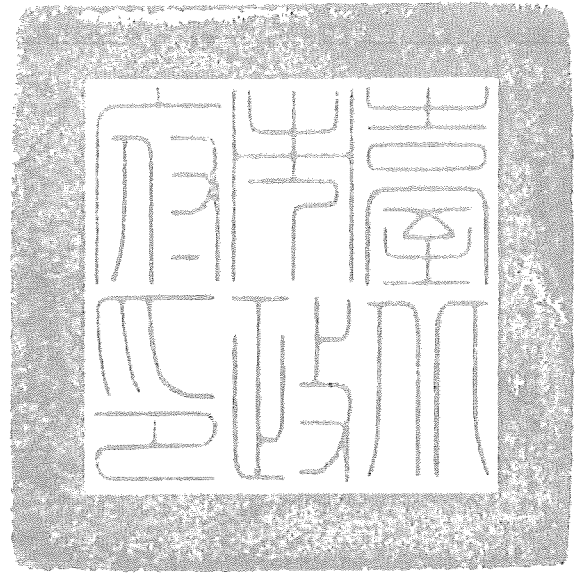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3039137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並自110年5月1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1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
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類別		項目	變更內容
建築物	平面	樓梯、電梯、梁、柱、樓板、建築物附屬設備、機房	尺寸、位置變更，或因應建管法令檢討結果調整者。
		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1. 基地地號變更者（如地號合併）。 2. 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減少，或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地下開挖	地下開挖率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室內隔間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立面	建築物高度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 整地高程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各向立面(包含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	立面造型、外飾、陽台、雨遮、開口尺寸、材質及色系等調整在原核定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風貌者。
景觀	圍牆	圍牆減設或型式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綠覆率	綠覆面積增加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其他			筆誤更正不影響原核定圖說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明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都市設計表內容，都市設計審議係針對基地之公共開放空間配置、人行空間及建築量體規劃等外部環境進行審議，爰為明確相關權責劃分修正本表規定。
類別	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平面	樓梯、電梯、梁、柱、樓板、建築物附屬設備、機房	尺寸、位置變更，或因應管法令檢討結果調整者。	非主要構造之梁、柱尺寸變更者。	樓梯	非主要構造之梁、柱尺寸變更者。	非主要構造之梁、柱尺寸變更者。	非主要構造之梁、柱尺寸變更者。		
平面	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1. 基地地號變更者(如地號合併)。 2. 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減少，或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 GL 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建築物高度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 GL 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 GL 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 GL 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建築	地下開挖	地下開挖率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1. 立面外飾及雨遮尺寸修改者。 2. 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3. 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者。 4. 陽台尺寸調整變更者。	立面	1. 立面外飾及雨遮尺寸修改者。 2. 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3. 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者。 4. 陽台尺寸調整變更者。	1. 立面外飾及雨遮尺寸修改者。 2. 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3. 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者。 4. 陽台尺寸調整變更者。	1. 立面外飾及雨遮尺寸修改者。 2. 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3. 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者。 4. 陽台尺寸調整變更者。		
建築	室內隔間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突出物雨遮尺寸修改者。 2. 屋頂通風口增減設者。 3. 增設隔戶女兒牆。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 突出物雨遮尺寸修改者。 2. 屋頂通風口增減設者。 3. 增設隔戶女兒牆。	1. 突出物雨遮尺寸修改者。 2. 屋頂通風口增減設者。 3. 增設隔戶女兒牆。	1. 突出物雨遮尺寸修改者。 2. 屋頂通風口增減設者。 3. 增設隔戶女兒牆。		
立	建築物高度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 整地高程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响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2. 增設相關設備而不影響立面景觀者。 3. 避雷針位置或高度變更。 4. 避雷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响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2. 增設相關設備而不影響立面景觀者。 3. 避雷針位置或高度變更。 4. 避雷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	1.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响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2. 增設相關設備而不影響立面景觀者。 3. 避雷針位置或高度變更。 4. 避雷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	1.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响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2. 增設相關設備而不影響立面景觀者。 3. 避雷針位置或高度變更。 4. 避雷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		
立	各向立面(包含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	1. 立面造型、外飾、陽台、雨遮、開口尺寸、材質及色系等調整在原核定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風貌者。 2. 圍牆減設或型式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3.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門。 2.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避雷設備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門。 2.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門。 2.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門。 2.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景觀	圍牆	圍牆減設或型式變更且未突破規定者。	1. 原核准之基地面積、地號等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於因土地合併而地號減少-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防空避難設備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門。 2.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1. 原核准之基地面積、地號等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於因土地合併而地號減少-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1. 原核准之基地面積、地號等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於因土地合併而地號減少-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綠覆率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其他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1.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2. 隔間變更。 3.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其他	圍牆	圍牆減設修改者。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綠覆率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其他	綠覆率	圍牆減設修改者。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地下開挖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其他	室內隔間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地下開挖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其他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其他	圍牆	圍牆減設修改者。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圍牆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其他	綠覆率	圍牆減設修改者。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綠覆率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面積增加者。		

6. 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屬建築物立面一部分，爰予整併並簡化文字。

(二)按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圍牆」透空率及高度變更仍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前提下使得為之，爰予簡化相關文字。

(三)考量都審報告所載內容繁雜，實務上非僅現行規定之項目有數值填寫誤植、漏列之情事，爰增列「其他」項目，並予整併。